

本局檔案：HWF(F) 3/4/4/2
電話: 2973 8148
傳真: 2136 328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愛冰女士)
(傳真號碼： 2509 0775)

石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六月二十八日會議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十八日就零售業工作小組報告事的來信收悉。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應如下。

食環署大致支持零售業工作小組檢討食物業零售業務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在加強公眾諮詢機制方面，食環署一向是透過現有／正式渠道，包括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諮詢業界。前者屬諮詢組織，委員來自不同社區層面。食環署會就業界的關注，在提出新建議時加強諮詢業界的工作。至於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的提議，由於這類評估研究的成本頗高，若先徵詢立法會意見，可剔除不可行的方案。食環署強調作出各項決定時，會適當地考

慮業界的意見。不過，由於要平衡業界和公眾的利益，該署未必可以接納業界全部意見。

食環署建議在考慮引入即食食物綜合牌照時，亦要同時保留食物許可證制度，以便照顧只售賣幾類食物的小本經營者。該署原則上同意綜合牌照持牌人可在指定售賣的食品中，轉售項目，但持牌人必須遵守所有基本發牌和持牌條件，以及對個別食品的特定要求。為有效地執法，食環署在署方人員視察核證後或透過認證制度，才會批准持牌人轉換出售的食品。食環署會考慮參照暫准牌照制度的做法，接納專業人士簽發的證明書以便發出綜合牌照。根據現行暫准牌照制度，該署已有足夠的制裁措施。該署人員如在其後的巡查時發覺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的規定，可即時取消其暫准牌照。假如食環署採用認證制度，上述執法程序也當適用。食環署會擬訂各項新措施的細節，然後諮詢公眾。推行綜合牌照制度，是需要修訂相關法例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明光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交：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